## 臺北市學生搭乘聯營公車優待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至九个十三指不称名为一及行列公乃二十未除入习然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	
稱本府)為增進社會福利	稱本府)為增進社會福利	
, 並維護乘車付費之公平	, 並維護乘車付費之公平	
性,提供學生搭乘臺北市	性,提供學生搭乘臺北市	
聯營公車(以下簡稱聯營	聯營公車(以下簡稱聯營	
公車)乘車優惠,並落實	公車)乘車優惠,並落實	
學生票乘客身分之查核管	學生票乘客身分之查核管	
制,特訂定本辦法。	制,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本作業業由本府交通局委任臺北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以下	<u>本府交通局</u> (以下簡稱 <u>交</u>	市公共運輸處辦理。
簡稱公運處)。	<u>通局</u>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之範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之範	本作業業由本府交通局委任臺北
圍,由 <u>公運處</u> 公告之。	圍,由 <u>交通局</u> 公告之。	市公共運輸處辦理。
第四條 學生欲享有搭乘聯營	第四條 學生欲享有搭乘聯營	
公車優惠者,應依規定方	公車優惠者,應依規定方	

式申辦及使用學生票。 式申辦及使用學生票。 第五條 持用學生票搭乘聯營 第五條 持用學生票搭乘聯營 一、本作業業由本府交通局委任 公車者,應隨身攜帶學生 公車者,應隨身攜帶學生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辦理。 身分證明文件,以備乘車 身分證明文件,以備乘車 二、文字修正。 時接受行車或稽查人員之 時接受行車或稽查人員之 杳驗。 杳驗。 依前項規定接受查驗 依前項規定接受查驗 時,無法出示學生身分證 時,無法出示學生身分證 明文件者,應投幣補足差 明文件者, 應投幣補足差 額。無法出示學生身分證 額。無法出示學生身分證 明文件亦未投幣補足差額 明文件亦未投幣補足差額 , 經確認其屬冒用學生身 , 經確認其屬冒用學生身 分者,聯營公車業者得於 分者,聯營公車業者得於 運送契約中約定得處全票 運送契約中約定得處全票 票價五十倍之違約金或收 票價五十倍之違約金或收 回學生票。 回學生票。 前項約定應註記於學 前項約定應註記於學

生票卡。

第<u>二</u>項學生票收回後 之扣款及退款等處理方式 ,由公運處定之。

第六條 第六條聯營公車業者 ,依本辦法提供學生乘車 優惠而減少之收入,由政 府編列預算補貼。

> 前項補貼經費,由<u>本</u> 府交通局協調涉及學生乘 車優惠補貼之相關地方政 府及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分 攤之。

> 聯營公車業者,應將 實際優待情形及違約金收 入,製作報表請領補貼款 ,經公運處審核無誤後付

生票卡。

第三項學生票收回後 之扣款及退款等處理方式 ,由<u>交通局</u>定之。

第六條 聯營公車業者,依本 辦法提供學生乘車優惠而 減少之收入,由政府編列 預算補貼。

> 前項補貼經費,由交 通局協調涉及學生乘車優 惠補貼之相關地方政府及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分攤之 。

> 聯營公車業者,應將 實際優待情形及違約金收 入,製作報表請領補貼款 ,經交通局審核無誤後付

- 一、本作業業由本府交通局委任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辦理。
- 二、另補貼經費因須協調中央教 育主管機關,建議仍維持原 條文由本府交通局辦理。

款。	款。	
第七條 有關學生票申辦方式、	第八條 有關學生票申辦方式、	本作業業由本府交通局委任臺北
使用原則、違約金收入之	使用原則、違約金收入之	市公共運輸處辦理。
分配、聯營公車業者查驗	分配、聯營公車業者查驗	
執行分工及請領補貼款程	執行分工及請領補貼款程	
序等事項,由公運處定之。	序等事項,由 <u>交通局</u> 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0	o	